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培訓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07.02.06 心競選字第 1070000558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 (二)國訓中心 106 年 2 月 22 日心競字第 1060000738 號函修正。

二、目的：持續 2016 年里約奧運會培訓工作，並遴選具亞運會奪牌發展潛力之優秀選手，成立 2018 年亞運會選手培訓，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增強國家培訓教練、選手經驗，提昇競技能力，以期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再創佳績，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資格條件：

1. 總教練及教練團遴選：

(1) 資格條件：

- ①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 ②具備熱忱可配合長期公假集訓並參加訓練工作者。
- ②對跆拳道運動訓練學有專精及熱忱，並願意奉獻為國爭光者。

(2) 訓練實務(符合下列之一)

- ①曾擔任各級國家隊教練者。
- ②曾訓練選手獲選青少年以上國家代表隊之基層教練。
- ③曾榮獲國際賽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運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總統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團體冠軍之各單位教練者。

(3) 具行政、訓練、生活管理、領導能力、執行能力，且瞭解國際。

2. 外籍教練：具備亞、奧運成績且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3. 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或聘請物理治療師與防護員各一名。

(1)請國訓中心支援或聘請一位專屬運動傷害物理治療師。

(2)請國訓中心支援或聘請一位專屬運動傷害防護員。

(二) 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依照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相關規定遴選產生，經選訓委員通過後，呈報理事長核定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聘任。

2. 教練團：由總教練遴選數名國內優秀教練擔任，並提送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經理事長核准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聘任，調整時亦同。

五、選手遴選、資格條件：

1. 世界跆拳道積分排名前 8 名者。
2. 2017 臺北世大運代表隊選手男、女 13 名。
3. 上列資格者及獲得 106 年度本會國內 5 大賽(全中運、全大運、全國青少年、全國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各量級第一名者，且符合參賽年齡限制者，可參加複選並公告亞運參賽量級，選手可調整量級。
4. 選拔參賽量級男、女 1 至 8 量級選出各量級前四名，前二名進入決選，如需徵召選手則由三、四名選出。

六、比賽方式：

須於 2001 年 8 月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證和國技院一段以上，否則不予受理。

1. 具成績組：

- (1) 於 105、106 年獲得正式國際錦標賽、國際綜合性賽會國家代表隊資格、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比賽前 3 名者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全國運動會比賽前 6 名者。
- (2) 報名時請附上前開全國性比賽前 3 名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全國運動會比賽前 6 名之成績證明文件(不包含品勢)。

2. 無成績組：須檢附教練推薦函。

- (一) 榮獲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跆拳道錦標賽、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前 3 名，世界大學運動會前 2 名，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第 1 名選手，將依最佳成績排列種子籤(各量級取前 4 名，同積分依賽會名稱排序)並附上國際最佳成績證明(影印本)及詳填於報名表上。

	奧運會	亞運會	世錦賽	亞錦賽	世大運	青奧運	世青錦賽
金	10	7	7	3	2	2	2
銀	8	5	5	2	1	1	1

銅	6	3	3	1	0	0	0
---	---	---	---	---	---	---	---

- (二) 初選採單淘汰賽制，男、女 1~8 量級取前 4 名，入選 2018 雅加達亞培訓(代表)隊複選資格。
- (三) 世界積分排名前 8 強選手(以 2017 年 8 月份以前排名為準)及 2017 臺北世大運選手，及獲得 106 年度本會國內 5 大賽(全中運、全大運、全國青少年、全國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但需符合年齡限制，免參加初選，直接進入複選。
- (四) 2018 雅加達亞運培訓(代表)隊初選男女各量級選拔第一名選手及世界排名前 8 強選手及 2017 臺北世大運選手，須於 2017 年 9 月報到進駐國訓中心培訓，否則喪失複選資格。
- (五) 男女各量級依世界排名前四名選手(以選拔前一個月排名為準)將排列種子籤參加 2018 亞運會國家培訓隊複選，其餘抽籤排列。
- (六) 2018 雅加達亞運會培訓(代表)隊複選，參加選手可調整量級但須重新報名，採雙敗淘汰制。
- (七) 複選前兩名選手可列入 2018 雅加達亞運會決選資格，須進駐國訓中心。決選時以採用亞運公告參賽量級，參賽選手可調整量級，決選時如該量級參賽人數 2 人採五戰三勝制，參賽人數達 3 人以上(含)採三戰兩勝(雙敗淘汰制)。
- (八) 決選第一名為正選選手，第二名為備取選手，並須進駐國訓中心培訓，否則喪失國家代表隊國手資格，並依成績遞補。

七、比賽期程：

- (一) 106 年 8 月底，辦理 2018 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海選，採單淘汰制，海選前四名獲得複選資格。
- (二) 107 年 1 月初，辦理 2018 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複選，前二名獲得決選資格。
- (三) 107 年 2 月初，辦理 2018 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決選。

八、凡入選為以上各項培訓隊選手，未參加集中訓練者一律依自動棄權論，由後補選手依序遞補。

九、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 入選選手因故未能代表參加比賽，依序由第二名遞補。

(三) 教練、選手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 2018 雅加達亞運選訓小組討論後，經理事長同意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

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雅加達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